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下午2:30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池方燃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59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59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22%。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沈泓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沈泓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沈泓达先生的聘任，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33,595,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监事王彻丰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王彻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2月5日刊登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

附件：

沈泓达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职。沈泓达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1.05%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9%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